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基本内容

1、变更原因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10 日颁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根据通知要求，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开始施行。

2、本次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按照 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中的规定执行。

3、本次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 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中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审批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 2018 年 3 月 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公司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之上增加“其他收益”项目，将修订后应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本次政府补助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对同期比较数据进行调整，不影响公司的损益、总资产、净资产。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的具体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具体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7日